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下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下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1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

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下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92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9.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出具了《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烟台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4,929.25	9.8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合计		61,000.00	44,000.00	4,929.25	8.08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969.06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33,000.0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9,969.06万元。

上表中列示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系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疗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控制。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将建立审计、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9.92万元到2296.88万元，同比增加50.00%到70.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45.75万元到2402.71万元，同比增加69.34%到95.43%。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39.92万元到2296.88万元，同比增加50.00%到70.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5.75万元到2402.71万元，同比增加69.34%到95.4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7.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际原油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需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相比有较大跌幅，且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了当前市场变化的有利趋势，调整产品结构，这是构成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1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焦广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奉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泽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张连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樊西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等人员属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效。焦广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广军先生以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

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奉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奉利先生、张江南先生、姜春风女士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奉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泽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张连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樊西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等人员属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李奉利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授权代表由焦广军先生、陈福香先生变更为李奉利先生、陈福香先生。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王新泽先生（“王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本科，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83年8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曾任青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人事部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拥有超过36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

口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张连钢先生（“张先生”），男，1960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1983年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青岛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公司党委书记、工程技术部经理，青岛港集团安捷装卸部部长、部长，青岛港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张先生拥有超过36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樊西为先生（“樊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樊先生曾任山东省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浪潮集团通软公司研发部软件师、项目经理，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财务处职员，山东省菏泽至兰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科职员、副科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山东省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山东瀚海光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山东瀚海湾光控集团总会计师。樊先生拥有超过21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在大型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